

宁波方正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亲属短线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方正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独立董事秦珂女士《关于短线交易情况说明及致歉声明》，获悉其配偶袁茂龙先生分别于2021年6月2日及2021年6月3日买卖公司股票，其行为已构成短线交易。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短线交易的基本情况

经核查，袁茂龙先生证券账户交易记录，袁茂龙先生关于公司股票的具体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元

股东姓名	交易方式	交易日期	交易方向	数量(股)	成交均价	成交金额
袁茂龙	集中竞价	2021.6.2	买入	2000	44.55	89100
	集中竞价	2021.6.3	卖出	2000	47.22	94440

截至本公告日，袁茂龙先生共计持有公司股票0股。

二、本次短线交易处理情况及公司采取的措施

公司知悉此次事件发生后，高度重视，及时核查相关情况，秦珂女士及其配偶袁茂龙先生亦积极配合、主动纠正，经综合考虑，公司对本次事项的处理及采取措施如下：

1、根据《证券法》第四十四条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在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该公司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袁茂龙先生的上述交易行为违反了上述规定，构成短线交易。本次短线交易产生的收益为：交易数量 2000×（卖出均价 47.22-买入均价 44.55）=5340 元。根据《证券法》规定，此次交易所获得收益 5340 元将全部上交公司。

2、本次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均为袁茂龙先生本人操作，系其本人根据二级市场的判断做出的自主投资行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违规交易谋求非法利益，秦珂女士及其配偶袁茂龙先生已深刻认识到本次违规事项的严重性，深表自责，并声明将认真吸取教训，引以为戒，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今后将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督促个人和亲属严格规范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防止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3、公司董事会已再次要求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认真学习《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切实管理好股票账户，严格规范买卖公司股票行为，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三、备查文件

1. 《关于短线交易情况说明及致歉声明》。

特此公告。

宁波方正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4 日